

「朝鮮壬辰倭禍史料」序

李 光 濤

當一五九二年（明萬曆二十年壬辰）第十六世紀之末，關於朝鮮之突遭「倭禍」（朝鮮史籍稱「壬辰倭禍」），幾致亡國，明朝仗義出師，擊敗倭寇，再造東國，實為當時東方震耀古今之第一大事。其後朝鮮感萬曆復國之德，特于王京漢城設立「大報壇」，又稱「報恩壇」，以紀念明帝再造之恩。這段史事，考之日本學人的論著，則多為反常之言，如所謂「征韓偉略」一書，是其最著者。他如還有市瓚村次郎的甚麼「明援朝鮮無功」，以及「日本外史」許多顛倒事實之敘述，說來真是不勝枚舉。最可笑的，莫如日本更有好事者，嘗將秀吉侵韓行為譯為英文本的所謂「藍皮書」傳之西方諸國，以為宣傳之用。而其中內容，無非誇張日本於東方遠在三百年前便是一個戰勝中國者。有如清人蔡爾康即為其所愚，於其所著「中東和戰端委考」中談到明朝援韓之役，便是根據「藍皮書」的意見而敘述日本當初所獲的勝利。此外，還有民國廿二年九月武昌亞新地學社出版的「中國歷代疆域戰爭合圖」，其中「明代四裔圖說明」關於談到萬曆援韓戰役，揆其大旨，不外因襲了蔡氏的舊說。諸如此類，可說誤人不淺。實則研究明人援韓戰功，當以朝鮮史籍為正宗。此因「壬辰倭禍」朝鮮利害切身，見聞自確。有如「宣祖實錄」一書，其記明朝援救經過，大抵以為是役不外「天朝不忘朝鮮，朝鮮誠常藉天兵」，以及所謂「兩國一家，休戚是同」之故。於是請兵請餉，無求不應，七年對壘，兩次出兵，凡十六萬六千七百餘人，費餉銀一千七百餘萬（註一），至於彼此接觸經過，現在不必細舉，但就正宗實錄卷四九記壬辰戰役有一結論曰：「竊稽我穆陵（宣祖）朝重恢之業，始基於平壤之捷，終成於南海之戰。」此即言明人東征之役，陸戰勝，水戰亦勝之事。陸戰勝，不外「中國制倭長技，惟在火器。」如平壤攻城，

（註一）皇明經世文編卷四二李中丞（植）奏疏，請罷遼東開採疏內有「費帑藏一千七百萬金，始驅倭渡海」語，明史誤八百萬。

只須兩小時而便拔之。據宣祖實錄卷四九葉十八，即「辰時接戰，已初陷城。」陷城如此之易，無非全恃火器而已。又，水戰勝，同書卷一百十葉十七作：「東洋之捷，萬世大功。」是役尤以倭將義弘一枝敗得最慘，有「賊船五百餘艘，義弘等僅以餘船五十艘脫走」語。則是義弘之敗，可謂「僅以身免」。而正宗實錄所記的「終成於南海之戰」，即此。還有，倭寇自朝鮮境內敗遁，參宣祖實錄卷九九葉四戊戌四月辛酉「倭將平秀佳入歸本地」條，並拙著「記朝鮮宣廟中興誌」（集刊第二十二本），合而觀之，原係豐臣秀吉生前之事，且出於哭泣而撤兵，乃明史朝鮮傳與日本傳敘及援韓之役，其結論也是大錯特錯的。如云：「自倭亂朝鮮七載，喪師數十萬，糜餉數百萬，中國與屬國迄無勝算，至關白死而禍始息。」這一記錄，其於史事之遺誤，可謂關係太大。所幸朝鮮實錄自經日本影印傳世之後，於是乎明人援韓戰功始彰彰在人耳目。據宣祖實錄記明人戰功有曰：「賊退專倚天兵」。又曰：「自開闢以來所未有之大功也。」考朝鮮一役僅就宣祖實錄一朝的紀錄，便可纂成百萬字以上的長編（註一），另外還有宣祖以下各朝實錄，其涉及「壬辰倭禍」亦多有之。凡此史事，參中日兩國史籍，都是不見著錄的。即如朝鮮實錄，原係日本所影印，然考日本學人一般論著，尤其是明人援韓史事，其於實錄所載，又皆置而不論。這本不是學者「小心求證」的態度。現在我們為欲明瞭當初明人援韓史事的真實性起見，特就朝鮮實錄內編輯「朝鮮壬辰倭禍史料」。此類史料，以價值言之，等於當日的檔案，記日確，記名詳，也正是一種直接的史料。倘能以其全部公之於世，其有裨於明史之研究，當是一件極有意義的事。又，實錄之外，更有小華外史續編所刊「王人姓名記」，凡二百四十餘人，因與援韓有關，亦全部附編於後。又，「王人姓名記」，其性質等於每一東征人士的傳記，其中如兵部尚書石星及經略宋應昌，在援韓戰役中都是些重要人物，考之明史，俱未為立傳。如為之編輯行世，可補明史之闕略。

（註一） 實際宣錄亦尚多疏漏，如卷一一九葉一，己亥十一月朔丙午，左副承旨宋淳啓曰：事變以後，別出假注書，專為撰錄事變日記，固非偶然，臣所考數卷，似不纖悉，仍遍丁酉重亂後諸冊，則都不用意，極為疏漏，一月所記或不過七八日，一日所記或僅六七行，或不書日月而事不繫目，或終無卒辭而只挾空紙，或有以日子橫書於紙頭者，或疊書一日至於七八者。戊戌九月，設而不記，自今年五月以後，則只記三日，其餘則全不修正，有同戲處，不成模樣，極為寒心。

再，講到朝鮮「倭禍」，自昔即有之。當三國新羅和高麗的末期，都曾受過他的擾害，延至李氏開國的初年，仍然爲患不已，「得志則圖，不得志則搶掠以去。」那時候的朝鮮第一世國王李成桂父子，以爲：「天生一代人才，自足供一代之用，作成之功，全在人爲。」因而整軍經武，水陸齊備，將欲進勦三島，以雪本國之恥。己卯(建文元年)五月乙酉致書日本國大將軍有云：「三島倭寇爲我國患，幾五十年矣，……我中外軍官士卒每請海備戰艦，大舉以討三島，則寇賊無遺類，而我國家無復後患矣。」武士國之爪牙，致書這樣的強硬，亦只恃有爪牙而已。於是日本國大將軍懼於朝鮮的威勢，欣然奉命曰：「我能制之。」(恭靖王實錄卷一葉十三)可謂遜順之至。自是三島「倭賊」不敢爲朝鮮邊患者，凡百餘年。後來昇平日久，武備漸弛，因而勉從日人之請，釜山始有倭市之事(註一)。然猶約條甚嚴，力足圖存，宣錄卷一百九十葉三十七：「凡釜山一路外，漂到他道者，自祖宗朝一以賊倭論斷。」及乎壬辰之役，則因無兵之國，專尙文學，武備全無，而通國三百多郡縣又皆十九無城，平日的自恃，但曰「倭賊未必來」。有人以養兵爲請者，則曰「養兵何用」？極衰極弱，於此可見。又因自稱爲「箕封之國」，「禮義之邦」，而禮義之弊，乃又不明強弱的大勢，其於待倭之道，則曰「宜以待夷之道待之，不宜以待人之道待之。」當時待倭之道既如此，而極衰極弱又如彼，於是日人一朝猝至，自然只有土崩瓦解而已。朝鮮文弱之狀，有詩爲證：

詩賦晉人遺，兵書舉國迷。高冠爲武弁，大袖作戎衣。鈍戰薪同腐，堆城肩與戟

齊。傳聞倭寇至，六道片雲飛。(宣錄卷三五葉三九)

此詩乃中原士人呂應周所作，以示知中樞府事李德馨者。當時應周嘗把德馨之袖曰：「以此澗袖而用於戰場乎？」又指其笠子曰：「以此裹頭而用於戰場乎？」同時應周又指朝鮮都元帥金命元及平安道監司李元翼等之冠袖而笑曰：「如此而可以制倭乎？」除這些情形之外，據宣錄更有關於積弊的記事，姑引若干如次：

(註一) 宣錄卷一百五葉十九，國王上明帝奏文有云：「謹查日本，高麗之季以至小邦之初，跳梁侵掠，歲爲邊患，東南沿海數千里之地，廢爲榛莽，先臣康獻王力戰殲討，僅能戡定，而猶未能防其竊發。對馬一島，最近于我，其人利我互市，來款南邊，因其納款，許其往來。其後日本諸島之倭，亦有資緣求好，小邦視之如禽獸，待之如蛇虺，爲生靈計，遂許以關市以申其欲，或賜以米穀以悅其心，於是館待倭奴之例，伊勢守之歸賜以紬米，壽蘭僧之還付諸諭書，即此也。」

癸巳十月壬寅，上御便殿，謂大臣等曰：……聞慶尙道風俗，人有子兄弟，一子能文則坐於堂上，一子習武則坐於庭中，如視奴隸。國家之有今日，慶尙道誤之也。(卷四三葉十七)

閏十一月壬午，上御便殿，引見領議政柳成龍……上曰：我國不習水戰……非但當身，生來不識干戈，雖於父兄處亦不得聞，雖或聞之，有若古語然。……大概習俗只知讀書不知兵(註一)，若識天字則以爲貴人，持弓矢者例爲賤之，故如此矣。(卷四六葉八)

十二月戊辰，上御行宮便殿，引見大臣……上曰：我國營壘，以枯枝爲之，如籬狀，令人見之未滿一笑……故古人見營壘而固知其成敗矣。……(柳) 成龍曰：我國無堅守之計，故有險固之形而不能守也。(卷四六葉三二)

甲午二月庚申，兵曹判書李德馨曰：近來人議紛紛，皆云教兵何爲？都是無用之技。(卷四八葉十三)

丙子，上御便殿引見大臣，……成龍曰：前朝高麗時，權臣持兵，而我朝則革去此弊，故無內患而有外虞。(卷四八葉三二)

八月乙卯，上引見大臣……上曰：我國將帥，不過兒戲耳。頃者龍津陣，使人觀之，則軍士甚精，而器具不備，只有三枝槍一柄，而用於炊爨者。有一壯兵張弓試之，則以着皮之臂彎弓矣，將安用哉？(卷五四葉十)

乙未十二月己未，司瞻寺正黃愼馳啓曰：臣使李彥瑞往玄蘇談話間……玄蘇曰……日本人雖不識一字，而或有智慮深遠能通事理者。朝鮮人每以能文學通古今自誇，而其實不能曉事者亦多矣。(卷七十葉二十)

戊戌三月壬辰，備忘記曰：聞天朝則諸閣老日日入閣辦事，我國大臣在平時只爲江湖之人然，今則不可如是也。近日大臣有累日不仕，備邊司雖未知其有故，而似不如是也，唯堂上數人來司，不過資空談而已罷，則恐不足以資時事

(註一) 光霽按，關於只知讀書之說，試以狀元崔益之事爲證。光海君日記卷五五葉四九……益沉潛易學，自以爲深得本旨。宣廟朝授周易校正之任，不肯拜，上疏乞便邑以卒其業，遂得杆城郡。至官，專意成書，不恤官務，詞訟至前，輒曰：「借汝郡成我書耳」，揮之不顧。又云：爲晉州牧使六年，只賦一律而歸。

也。(卷九八葉五)

庚子三月丁巳，有朝講……成泳進曰：我國本是無兵之國，而養兵之事，全廢不舉，脫有緩急，何以禦之？孟子曰：「未聞以千里畏人者」，豈可以數千里封疆不能自強，每恃天兵而已哉？訓練(練)都監，有名無實，禦敵之道，當以得人死力爲本，養一人必得一人之死力，養十人必得十人之死力，至於千人萬人亦當如此。不於平時預養，小有風塵之警，必致瓦解之患，此前日自上所洞燭也。所謂得人死力，豈可以言語勸之曰：爲我效死，爲我力戰云乎？必須結其歡心，使之臨難赴敵，如子弟之衛父兄，手足之捍頭目，然後方可謂之得人死力也。都監入屬之人，視同投諸牢狴。待之若是，何事可濟？中原之人樂於進戰，我國之人臨敵潰散，豈其性情不同，所以養之之道異也。……(特進官尹)承勳曰：成泳之言，第一等說話，小臣在本職日淺矣，兵曹之事，漫無頭緒。……中原則天下兵務皆屬於兵部，我國則備邊司主之，兵曹如客，本兵之地，不知何人爲防禦助防，真可笑也。(卷一三五葉二四)

乙巳七月丁丑，備忘記曰：軍無重賞，無以激戰士之心，故曰，香餌之下必有芳魚。天朝則軍門總督受許多銀兩，士之有戰功者，卽於眼前賞之，故人皆爭奮以進死爲榮。我則元帥只有兩空拳，以何物而賞之乎？兵死地也，必有以重賞之，又有以重刑之，然後其庶幾矣。……昔在壬辰，朴泓以慶尙左水使來在湏江，古今之所未聞也，予欲依軍法誅之，再三傳教，終未得施，老死牖下，至今猶憤，此由當時權臣當道之致。(原注：「上意蓋指尹斗壽也。」)而慶尙水使退於湏江，於事何如？而不卽置諸軍法，能爲國乎？(卷一八九葉四)

戊寅，備邊司啓曰……我國本無兵之國也，雖有數百之如人形者，自外貌見之已爲寒心，天將譏之曰：「朝鮮之兵手持柳杖，望若縞羊。」我國之不武甚矣。(卷一八九葉六)

九月乙亥卯時，上引見體察使韓孝純……孝純曰：壬辰年，大賊出來，其勢滔天，一未交鋒，軍皆潰散，其時以爲誅之則不可勝誅，務欲鎮定人心，不用軍律。其後仍爲前規，微而不至者無罰，逃走者無罰，潰散者無罰，漸成偷惰之習，終無一戰之功。雖兵不得教，將不得人，豈不能一戰哉？只以軍律解弛，

人無效死之心，故未戰而先潰也。……丁酉年，臣爲體察副使，倭賊自湖南踰入湖西，李時言爲忠清兵使，率道內兵陣于報恩之境，內浦之軍亦皆從之。臣在內浦，聞從軍之士皆寄家書要與同避，未幾，果皆逃來矣。其時軍官輩，言出身等皆還其家，臣卽使人招之曰：不來當斬，且諭以朝廷繩以重律之意。不久，有女人呈訴于臣曰：吾子亦在潰軍之中，今聞朝廷將盡誅潰卒，吾子亦當誅矣，願以米太五百石納官贖罪。臣乃許啓稟，成貼以付。則後八日還持狀啓而來訴曰：上京聞之，則潰卒只以二石米贖罪云，他人以二石而我獨五百石，豈不冤哉？以此冒死還來矣。夫兵死地也，若以二石米換得死命，則人孰肯畏軍律而赴死地哉？無紀律則雖一二人不可用，況千萬之軍，其可以言語誘之乎？……上曰……大概我國武略，不及高麗遠焉……當麗季紅巾賊之亂，鄭世雲以二十萬兵結陣於天壽門前，圍而攻之，乃不能大捷，我國何處得兵二十萬哉？此非人數不足於前朝，公私之賤日以繁，軍卒之額日以縮，是號令軍政，不及於前朝矣。（卷一九一葉十五至十八）

丙午二月辛亥辰時，上御別殿……沈喜壽曰：北道內奴最爲充實，若抄其壯者而爲兵，則可以防守矣。國家危急，則借兵於天朝，而況此我國之民乎？……洪慶臣曰：有北道然後有內奴，則勿論公私內奴，並爲添防可也。我國遊手甚多，而納粟軍功者亦衆，士大夫之子爲文業儒者外，其餘以充定，則軍額漸實，自然爲強國矣。……沈喜壽曰：祖宗朝，朝官亦皆赴戰，今則壯健者盡爲閑遊之人，專由於私意大勝故也。（卷一九六葉八至九）（註一）

十一月甲戌……（備忘記條列倭使問目）……一，吾儕壬辰年從軍，往觀貴國形勢，以言其城子也，則築以拳石於平地，狀如燕壘，濶大無制，殆不可形容，老

（註一）光霽按，朝鮮之弱，實弱於貴世官賤世役，而羣以遊食爲高致，此弊世世相因，終未能革除。正宗實錄卷十七葉三四，八年甲辰，卽乾隆四十九年，三月丙午，副修撰徐臺上疏曰……五曰理財用。臣嘗伏見皇朝萬曆中兵部所陳本國事宜，概以長衫大袖譏其風俗，且曰朝鮮貴世官賤世役，宜令破格搜采，悉用人才。大抵長衫大袖，實爲耗財之大端，而長衫大袖之弊，又本於貴世官賤世役，一國之風靡靡然，恥言農夫，其勢不得不生者漸寡食者漸衆，爲之不疾用之不舒。試使秉詮之臣，擢一畎畝之茂才，措諸峻選，屈一閭閻之庸品，擯諸名塗，俾人人相率樂赴於耕作之本業，而不復以遊食爲高致，則此平天下之要道，而用人所以爲理財之本者也。

脚病足一超而登。以言其器械也，則軍無紀律，望若縞羊，聞吾礮聲而走，未知是何故也。無乃貴國不解兵書，其所尙者陳腐之文，有以致此也。（卷二百五葉六）

最不可解的，莫如當初朝鮮的國防，只備西北（女眞），不備東南，宣錄卷一九六葉八有云：「南方第一健兒入北道，則皆作殘弱之兵矣。」是即不備東南之證。東南即指日本，所以同卷葉七又有曰：「賊即張樂而來，誰能知之。」因此，壬辰之變，有不忍言。仁祖實錄卷三葉三八，元年癸亥，即天啓三年十一月戊辰：

領議政李元翼曰……曾在壬辰之變，欲避亂則恐撓人心，欲守城則亦非善策，未能預定，倉卒去邠，當時之事，有不忍言。

同年十月丁亥：

（鄭）經世曰……曾在壬辰之變，上初欲守城，而一朝棄去，萬姓憤怨。（卷三葉三十）

可見朝鮮於「倭禍」當時不能敵，並非由于日人之極強，而只是由於朝鮮之極衰極弱而已。

雖然，朝鮮開國數千年，其立國之精神亦自有在，守綱常之道，仰文物之化，有「東方君子國」之稱。朝鮮於明朝，曰「父母之邦」，曰「同胞」，曰「一家」，自稱則曰「小中華」。其視日本人，則又斥之曰「天下間毒種」，或「天下間別種」。（註一）分別如此之嚴，所以這「東方君子國」對於抵抗日本人，不是說「百敗心猶鐵」，就是說「百敗不下萬死必拒」，且更有極堅極決之辭曰：「此賊苟可討，君臣雖只咬得菜根討賊，翌日枯死，尚有餘榮矣。」（宣錄卷七四葉三九）恢復之基，即在於此。嗣而更遣鄭崑壽赴明請援，作申包胥之哭，於是明朝的大兵東出，卒乃轉敗爲功。肅宗實錄卷四十葉三四，三十年十月戊子：

知事閔鎮厚進曰：……西川府院君鄭崑壽，請兵天朝，晝夜哭不輟聲，石星之興師救我，蓋由於崑壽之所感動，人比之申包胥。

又仁祖實錄卷四三葉四，二十二年壬午，即崇禎十五年二月壬寅條記事有曰：

（註一）日本寬文丙午，弘文學士院林叟作東國通鑑序，誣稱朝鮮與日本爲一祖所出。寬文丙午，即清康熙六年。

惟我列聖際會皇明，明德恤小，地育天涵，數千里封域，如赤子之在慈母懷中，特以無恐。……往在壬辰，海寇豕突，而一隅龍灣，父母孔邇，故卒乃轉敗爲功。

現在再說日本與中國，特別是明朝，其過去之淵源，究竟如何？考明朝的日本，當洪武年間，其國王懷良曾遣僧朝貢，以無印文，却之。繼而其臣遣僧貢馬及茶，以其私貢，却之。又以頻年爲寇，令中書省移文責之，安置所遣僧于川陝番寺（註一）。先是，胡惟庸謀反，潛遣使招倭與期會，未發而敗，日本猶不知，復遣僧來，且獻巨燭，中藏火藥刀劍，久而事發，太祖命錮之雲南。由是痛惡日本特甚，著祖訓，列不庭之國十五，而日本爲首。永樂宣德之際，因日本奉表稱臣，定厥貢期貢船，有不如制者皆以寇論，而海寇之警不敢作于東南者且百年。終於狙詐反覆，嘉靖間，爲禍東南最烈，幸而戚繼光的異軍特起，將其一鼓殲滅，據明人記事，片帆沒有過海。自是永爲明朝所棄，絕不許其相通了。這些情形，與壬辰之變，前後都是一事，所以也舉數例於下，以見其大概。明神宗實錄萬曆二十四年正月甲申，吏科給事中張正學題：

日本居東海，中國初因其狡詐，絕其朝貢，載在祖訓可考。永樂間，復求封貢，矢以盟約，嗣復漸爲邊患。嘉靖中，奸徒舶主爲鄉導，遺害邊海諸郡者十數年，至今彼中士民，談之猶爲扼腕，以故絕貢者五十餘年。

又二月己酉，兵科署科事刑科右給事中徐成楚題：

倭情叵測……事變無常……且永樂中固常予封矣，卒所以制倭者在望海埕之捷（註二），嘉靖中嘗予貢矣，卒所以定亂者在廟灣沿海之戰。

又宣錄乙未二月辛未，記嘉靖中定亂之狀云：

戶曹判書金晳秘密書啓：昨夕陳遊擊（雲鴻）……謂臣等曰：天朝嘉靖某年間，四十八個倭來犯浙江，其時不得防守，與你國一般，任他廝殺，乘勝長驅，直至福建南京等處，殺傷人民不知幾萬，於中國不共戴天之讎。厥後倭賊謂中朝

（註一）神宗實錄萬曆二十一年八月己未，兵部言……祖宗朝，每得島夷，悉置川陝遠方，間關險阻，意自深長。

（註二）滿洲金石志卷六，重修得勝廟碑記望海埕之捷有云：「永樂時，倭寇駕船捌百艘，擄掠沿海，居民乘航奔望海埕焉。都督劉江……壹鼓而攻，砲發奔敗喪膽，盡剿無遺，船艘焚滅，厥功偉哉。」

不足畏，更率四萬兵入寇，朝廷遣吳（註一）經略禦之。經略豈不知不共戴天之讐，而知其力不能剿滅，故姑爲羈縻之計，題本奏請除授高爵，厚贈金帛以誘其心，賊甘心信服，散處安居，吳公密謀圖之，殲滅無遺，賊雖兇狡，亦可謂愚也。（卷六〇葉四八）

及乎壬辰的日人，其起兵的動機，據光海君日記卷六六葉三八：「當倭酋秀吉之初發難也，伊賊先以進貢天朝爲言，繼要假道入遼。」所謂「進貢天朝」的話，檢宣錄卷三六葉四三的記事，却又不外以附庸的口氣爲理由，如云：

倭賊言：日本貢於天朝久矣，自嘉靖十二年絕不相通，更欲朝貢，但朝鮮阻入貢之路，是以來之。

既曰朝貢，則朝貢自有當初寧波的舊路，何以要向朝鮮呢？「師直爲壯」，日本之不直如此，於是朝鮮國王便抓住了這個理由而數日本之罪曰：

設使以外國言之，中國父母也，我國與日本同是外國也，如子也，以言其父母之於子，則我國孝子也，日本賊子也。（宣錄卷三七葉七）

此一條，姑舍之不論，現在且說說日本的先王當初對於明朝所有事大以誠的情形。善鄰國寶記卷中葉三載：

皇帝勅諭日本國王源道義：朕惟天生萬物，覆育無不周，君統萬方，仁恩無不被，古之帝王，體天之德順物之情以爲治，而天下之民咸得其所者，率由是道。朕荷上天眷命，皇考聖靈，福延朕躬，君主天下，凡海內海外皆朕赤子，咸欲其安寧以遂其生。卽位之初，遣詔諭王明示朕意，王克欽承效順，識達朕心，報使之來，懇款誠至。朕念王稟資淳懿，賦性聰明，德行超乎國人之上，信義著乎遠邇之間，非惟朕心所悅，實乃天心所鑑，庸賜印章，申之以誥命，重之以褒錫，比歲及今，屢遣朝貢，誠意益至，敬謹愈加，實能恭順上天，下福爾土，真可謂賢達矣。近者使臣由王國回，言王嘗夢見朕皇考，蓋以皇考神靈在天，鑑觀四方，無遠弗届，王心寢寐不忘恭敬，精神感格，故形爲禎夢。朕皇考示夢於王，卽所以臨於王也，皇考監臨，卽天之監臨也，豈惟王一身之

（註一）光濤按，吳乃胡之誤，當指胡宗憲。

慶，將見王之子孫國人，皆有無窮之慶。且以王感格於朕皇考之心，與上天之心者言之，若對馬壹歧等遠島，海寇出沒劫掠海濱，朕命王除之，王卽出師殲其黨類，破其舟楫，擒其渠魁，悉送京師。王之尊敬朕命，雖身在海外而心實在朝廷，海東之國，從古賢達未有如王者，朕心喜慰，深用褒嘉。自今海上居民無劫掠之虞者，王之功也，如此豈不可以上合天心與朕皇考之心乎？王之令名，自茲永著，光昭青史，傳於不磨，豈惟王一身有無窮之譽，雖王之子孫世濟其美，亦永有無窮之譽矣。今遣使諭朕茲意，加以寵錫，王其益懋厥德，以副朕懷。故諭。永樂四年正月十六日

讀此一勅諭，百分之百的可以證明了當初日本的先王對於敬奉大明的行爲，確是一個比較最爲忠誠的國家，忠誠而至於說出關於明祖示夢一類的情節，這情節之美，我無辭可以形容，而勅諭所說「王之令名光昭青史」的話，自然是史實。所可惜的，只是後來他們的子孫，不能「世濟其美」，不能「永有無窮之譽」，因而朝鮮於此又指摘日本，說他們「恭順之節不篤」，如宣錄卷五七葉六，記修答「賊將平調信等書」有云：

天朝於四方萬國，無不含容遍覆，而獨於日本不然者，實由於日本從前恭順之節不篤，而悖慢之習滋多也。

據此，所以當倭將平調信玄蘇等投書國王，因爲藉口假道朝貢的關係，而以「開吾向遼之路」爲言的時候，其臣李德馨當卽答之曰：

何不向浙江而向此乎？是實欲滅吾國之計也……死不聽從。（宣錄卷二七葉三）

日人欲滅朝鮮，自是真情，但得鮮之後，必又入遼，得遼之後，必又入中原，蓋其吞噬之漸，本來如是。神宗實錄萬曆二十四年五月甲戌，工部都水司郎中岳元聲題本有云：

有如倭奴長驅朝鮮，朝鮮自度不支，且暮稱降，則藩籬危。有如倭奴稱兵鴨綠，窺伺遼左，攻我無備，則屏翰危。有如倭奴席指直沽，飄泊天津，震動畿輔，則肘腋危。有如倭奴東寇登萊，扼塞要害，伺我糧道，則咽喉危。有如倭奴□舉城下，所向螫毒，束手無策，則社稷危。

光濤按，岳元聲的題本，可謂最是明白當時的大勢。此一看法，宣錄亦多有之，如曰「朝鮮不保則中國不保」，又曰「天朝不忘朝鮮，朝鮮誠常藉天兵」，都是些最爲透

澈之言。所以朝鮮於日本「萬死必拒」者，即爲「天朝不忘朝鮮」以及可以「常藉天兵」之故。至於大明萬曆帝，對於朝鮮的「倭禍」，則更不肯絲毫放鬆，其常言有曰：「惟知奠安屬國，他非所知。」又曰：「濟弱扶傾，必盡掃倭奴而後已。」又曰：「抑強扶弱，倭去乃已。」決心如此，要皆臨事獨斷之言，浮議雖多（註一），都不足以動搖明帝自信的決心，凡涉東征之事，俱令不時入奏（註二）。朝鮮右承旨南以信曰：「中朝之人，有指皇上爲高麗皇帝者矣。」（宣錄卷一〇九葉四〇）（註三）由此「高麗皇帝」之稱，可見明帝實視朝鮮爲一家。雖曰一家，但對於朝鮮之尺地寸土，則又疆域截然，其在平日的關係，也只是禮文往來而已。壬辰之事，徒以除暴安良，責無旁貸，七年戰鬪，結果日本只有退出朝鮮，歸還本土。退出之名，雖曰由于秀吉之死，然秀吉即不死，「亦無可爲矣」。因秀吉亦自倦，而置軍事于度外，日本外史卷二十：

秀家等再伐朝鮮，與明人戰不決，自外興師至此，前後七年，丁壯苦軍旅，老弱罷轉漕，秀吉亦自倦，乃置軍事于度外。獨與秀賴及諸姬侍日爲宴樂，窮極奢侈，媮取快一時。

光濤按，平秀吉無故與無名之師，動衆數十萬，趕到海外作戰，及至打到沒有辦法的時候，自己則偷安取快，軍事則不管而置之度外，此一舉措，不知日本在外許多的生

（註一）神宗實錄萬曆二十年七月庚申，兵科都給事中許弘綱題：「……朝鮮……望風逃竄，棄國授人，渠自土崩，我欲一牽障之乎？」同月壬戌，直隸巡按御史劉士忠言：「……天下事定於鎮靜，擾於張皇，今倭限天塹，飛渡爲難，入秋海颶大作，且久戰高麗，物力亦罷，豈能航海與我爭衡，未見倭形，先受其敝。」二十四年五月庚午，大學士趙志皋陳于隆洙一貫題：「……未有以堂堂天朝，臨區區一島夷，遠寇未臨，輒爾張皇失措，如今日諸臣所扼腕爭談者。」

（註二）平日出入萬機，則一月之內以三六九四爲期。

（註三）肅宗實錄卷三六葉四，二十八年正月辛丑：「……上曰……神宗皇帝，再造藩邦，生死肉骨之恩，寤寐何可忘也。聞其時以朝鮮事入奏，則雖中夜必起而行之。其至誠救恤之事，至今傳說。」光濤按，關於明帝之至誠恤小，考之同時國王之至誠事大，可說是兩得。宣錄一九六葉十二，丙申二月壬子：「傳曰……昔在壬辰，變出蒼黃，西遷之時，宮中之物悉棄之，惟皇上所賜鱗龍衣，手嘗提出隨駕，謂人曰：死時必着此衣而死。其賜衣至今在側，時或被見，不覺涕下。史臣曰：我聖上恪謹侯度，終始匪懈，雖當顛沛之際，不忘君臣之義，事大之誠，溢于言辭之表，其得皇朝再造之力，不亦宜乎？」又朴珪壽獻齋集卷二亦有賜衣的記事，並引列聖誌狀云：「宣廟朝，尙方以欽賜冕服不適於玉體，請改造。上曰：此是皇上所賜，當服之無斂，何敢改也。」朴氏有詩云：「玉尺金刀織錦箱，內人頒下出尙方。留中一領鱗龍袞，分付女官仔細藏。」

命心中作何感想？依「倭情」的常態推之，圖外的事勢不成，則必移之而及內，觀後來家康之盡滅秀吉一族，便是證明（註一）。而秀吉只因死得早，否則恐怕也要及禍的。弄兵者如此收場，皆因秀吉以弄兵為消遣之所致。日本外史卷二十：

秀吉汰侈喜事，諸輕銳小人承旨進說，會其愛兒死，欲用兵朝鮮以自遣，浮田秀家，首懲遏之。

以弄兵為消遣之方，可謂殘忍已極。於是其臣彈正少弼有一驚人的奇語，以為秀吉為野狐所憑，日本外史卷十六：

彈正少弼進曰……臣視殿下近狀……為野狐所憑爾。秀吉怫然扣刀而跪曰：吾為狐憑有說乎？無說則死。少弼對曰：有說也，饒使無說，臣固不辭死，且如臣等頭雖剄千百，何足惜乎？顧天下纔定，瘡痍未愈，人人希休息無為，而殿下乃興無故之師以殘異域。

此云「人人希休息無為」，當然也就是人人厭戰的意思，以厭戰之人而迫令赴戰，則勝敗之形已決於未出兵之前。至于所說「乃興無故之師以殘異域」的話，則為斷定秀吉罪案，更不可遁。還有一段，更索性痛罵：

使我父子兄弟暴骨於海外，哭泣之聲四聞，加之轉漕賦役之相因，所在盡為荒野，當是之時，殿下舉趾，則六十六州之寇賊，風動雷起……臣恐殿下舟師未達釜山，而根本之地，已為他人所據，是勢之最易觀者。使殿下有平昔之心，豈有不察於此，故謂之狐憑耳。鄙語曰：鼯欲啖人反啖於人，殿下之謂也。秀吉益怒曰：狐乎？鼯乎？吾其舍諸，以臣罵君，不可舍也。

曰「狐乎」？曰「鼯乎」？此毋須問人，只當自擇之。而朝鮮之不以人道待之，自然亦此之類。

又按前面所論厭戰之人，我還有一點意見，即厭戰之人，尚有很多畏戰的情節。

（註一）光海君日記卷一一五葉七七記家康送使通情之事有曰：「秀吉之侵犯貴國，我在關東，我兵無一人渡海者。且曰：吾則盡反秀吉所為。」孝宗實錄卷十四葉三，乙未，即順治十二年正月庚戌，上召見前東萊府使任義伯問曰：爾久在東萊，日本事情，以見聞達之可矣。義伯曰：臣在東萊聞日本……源家之代秀吉也，首戮弑君之罪，次戮濫殺鮮人之罪，其子孫豈反其祖訓。源家之於其國，實我國之利也。

姑先就宣錄舉例言之，如「賊所畏者天兵耳」(卷四一葉二九)，如「賊知天兵來到，舉陣驚駭奔散」(卷四一葉九)，如「賊蹂躪屠戮所向無前，獨其所畏者天兵耳」(卷四一葉二九)，如「賊不敢西向，天朝之力」(卷三六葉五一)，如「倭賊龜縮入城」(卷四〇葉九)，如「一敗之後，縮頭不出」，如「奔走不暇」(卷三五葉五一)，如「走且不膽」(卷一八八葉五)。凡此，考其原因，亦自有故。宣錄癸巳七月庚辰：

備邊司啓曰……禦敵之用，莫過於砲手，劉員外(黃裳)亦言天朝鳥銃長鎗，倭賊之所畏，你國亦可學也。近日我國莫當於賊鋒者，皆是物也。(卷四〇葉六一)

又壬子上教政院曰：

賊之全勝，只在於大砲，天兵之震疊，亦在於大砲，我國之所短，亦在於此。

(卷三九葉四二)

據此，其第一條所說的鳥銃，日人也很多，但明人的鳥銃比他射得遠，所以爲日人所畏。其第二條所說的全勝，係指日人的破壞朝鮮，所以當明兵未出來之前，日人於朝鮮，自然是全勝。但如「天兵」到了朝鮮之後，則又因明兵之大砲比他的更寬，所以日人纔從平壤一直退到海濱，故曰「天兵之震疊」。此一情形，自有平壤大捷爲證。平壤大捷，除前面說過外，再參宣錄卷四九葉十八所記李德馨面啓國王之言有曰：「平壤陷城時見之，則雖金城湯池亦無奈。」然宋應昌於此，好像尚有幾分遺憾，據復國要編卷五葉二三：「大將軍砲亦有至者，以此擊之，必爲齏粉。廼倉皇之際，遺此一着。」至於明朝大砲更兇的比較，則應將叅將戚金的話記出來，如曰：

大砲勝小砲，多砲勝少砲。(卷四八葉四二)

戰陣之間，全在相敵，這一談話，似乎是說日本人以「小砲敵大砲」，以「少砲敵多砲」，這樣的敵法，自然是「賊知天兵來到，舉陣驚駭奔散」了。(註一)

(註一) 還有火箭，亦最利害。宣錄卷四五葉五二：「中國火箭一發，則千萬人不能當。」又葉七五，癸巳閏十一月戊申，備邊司啓曰：「傳聞往日慶州之戰，天兵一人偶持火箭，放中一賊，滿身火起，衆賊來救，亦爲火焰所燒，欲赴水不得，仆死中道云。此等利器，於野戰攻城，無所不宜，亦令多數造作，以備戰用爲當。」又卷六五葉十五，記李德馨之言曰：「大概禦倭之道，不可以鳥銃當之，以大砲與火箭用之。」

然如明兵有時也吃虧，而且相當大(註一)，此乃「當時應付之失策而已」。但此一失策，救正也很快，因日人曾經說「大明國大」，既曰「國大」，自然「人衆」，自然又兵源無窮，徵調起來，也不是難事(註二)。例如萬曆二十八年平播之役，尙八路出師，每路三萬，共二十四萬，比之東征，又更多得多了。所以明朝對於援韓之事，頗有些不罷不休之勢，當其撤兵之日，猶有曰：「盡撤之後，此軍兵留住遼東，用於城遼之役，後日如有倭變，則此兵又用於征東。」顧護朝鮮如此的徹底，也只是因為「國大人衆」之故。此「國大人衆」四字，如加以注解，則應是「以大國制小國，以人多制人少」，這種制敵的辦法，縱使征東再延長若干年，在明朝視之，也並不稀奇，然在哭聲遍野的日本國(見前)，他還能受得了嗎？所以日本之侵略朝鮮七年無成，無論關白死不死，總而言之，他們也終歸一走而已。不過關白走死運，只因他一死，適以造成日本撤兵之名耳。乃明人於此，則反自爲浮說，如董其昌容臺集六，筆斷記萬曆二十七年二月十九日吏科給事中陳維春一本有云：

職按倭以平秀吉之死，因而情歸，非戰之功也。

此真是浮說。據前面所述中興志的記事，大槩以爲秀吉由於侵韓的戰禍「了事無期」，於是乎盡召其營將而哭泣一堂，這哭泣，與哭聲遍野之哭正是一回事，因此，秀吉又不得不爲撤兵之計，而圖與朝鮮議和了。

除此判別之外，我還要更進而討論中興志一下，參拙著「記朝鮮宣廟中興志」，其中所說秀吉撤兵之事，當時並沒有全撤，尙有十餘壁仍留屯朝鮮的沿海，此又何以爲說呢？這問題說起來則日本的內情更糟，大概已撤的各將，如平秀嘉輩，不是秀吉

(註一) 如總兵董一元泗川之敗，或云死傷七八千，或云三四千，日本外史則更云斬首三萬級。考一元之敗，由于輕敵，由於屢戰屢勝之後而敗，由於軍中藥糧失火，赤焰漫空，馬兵先驚，在陣中亂衝亂闖，步兵因而站不住，一軍大亂，人馬自相踐踏，致爲日人所乘而敗，同時更因一元自信自用不從人言而敗。

(註二) 光濤按，壬辰之亂，可惜不在明初，否則大明的舟師早已深入日本本土，直搗日本的心臟，這一節，因明祖遣日本的詔書嘗有這樣說，見史學雜誌第八編第十號。詔書有云：「詔書到日，臣則奉表來庭，不則修兵自固，如必爲寇，朕當命舟師揚帆，捕絕島倭，直抵王都，生縛而歸。」至萬曆之時，雖不能比明初的強盛，雖曰不能全國皆兵，然比後來的崇禎朝則爲過之。崇禎之末，關於其時的兵額，據明清史料乙編四二二所載崇禎十五年的統計，也尙有兵一百二十三萬零。由此推之，則在萬曆年間的兵數，至少亦當在百萬以上。

的腹心，便是秀吉的嫡系，所以先為撤歸。至於其他仍為留屯的十餘壁，說起來原因更多，這參日本外史卷十七有一條記事說得最清楚，好像說他們都是些「鷲鷹俊狗」之類，好像說他們在外既無所獲，則入歸之後，必生兇謀於國內而為「反噬」之舉。好像又在那裏說平秀吉對於這「鷲鷹俊狗」的行為似乎有些能發不能收。凡此種種，都是當初平秀吉最難處之事，同時也就是日本國最糟糕的情節，如其言有曰：

譬之鷲鷹俊狗，其噬嚙搏擊之力，用而有餘，則必至逼人，故朝鮮之役，是令天下羣雄肆其噬嚙搏擊以殺其力者也，然徒殺其力，而使其無所獲，則彼將不復我之馴服而反施其噬嚙搏擊於我。嗚呼，養之而不得其術，安往而可也。

再考宣錄丙申十二月癸未，關於通信使黃愼回自日本國書啓的一則，比之日本外史所說的則更覺得透澈些，且又係出於日人要時羅的親口所談，他曾說秀吉「決無善終之理」，他曾說秀吉自己亦以為「我固知舉國大小之人皆欲害我，我與其坐而受禍，寧肆其逞威而死也。」書啓云：

要時羅曰……關白非生長深宮，不知民間疾苦，渠亦曾自下賤崛起，知徒步之苦，知負薪負米之苦，知喫人打罵之為可慍，知受人獎賚之為可喜，而今渠遇下如此不恤勞苦，日本大小之人皆怨入骨髓，決無善終之理。渠亦自知之，常曰：我以親侄為子，富之貴之，而反欲害我，我固知舉國大小之人皆欲害我，我與其坐而受禍，寧肆其逞威而死也云云。

據此，可見平秀吉對於「朝鮮之役」也只是無聊的妄動而已，結果不意明朝大兵東出，朝鮮戰爭打不通，因而他本人也覺得下不了臺，所以日本外史才說「秀吉亦自倦，乃置軍事於度外」（見前）。所謂「度外」，就是說在外的許多生命，平秀吉都是置之於度外，使他們不得生還日本，使他們都淪為「海外鬼」而已。

及至平秀吉身死之後，關於這些「海外鬼」，有的果然如願以償，有的則倖脫鬼錄而狼狽逃歸，其中的十餘壁，參宣廟中興誌卷二葉一九七，如義弘的慘敗，便是一例。然考這義弘先也曾在泗川地方贏了總兵董一元一陣，其獲勝，乃是由于一時的僥倖而已。當此之時，明人因為此一失事，當然要調整應付的方法，當然戰略上也需要變通一下，一面又因這義弘與秀吉本來一向都是對立的，以為不妨姑與議和以間之，此一舉措，並非是力量不夠而求和，不過只為軍中一時的策略而已。義弘當時聽了此

議和之說，便因此放出許多的大話，不但不肯離開朝鮮，好像更有入遼的口氣，據中興誌卷二葉一九二，戊戌十月癸丑條有云：

一元……收軍筈營……卽馳入星州……茅國器曰：義弘素怨秀吉，可間也。一元乃使國器參謀史世用詣義弘議和。義弘大言曰：我今大捷，當先破星州，次取王京，鼓行而西，爾可見我於遼東也。

時平秀吉已死了幾個月，而義弘猶爲此狂言，可見日本人不撻之流血，決不肯走，於是同條又記云：

世用報于軍門，邢玠大怒曰：勿復言和，我先斬汝矣。今宜速去，語賊曰：提督今方再整兵來也。世用震怖而退，復入義弘營，如其語語之。義弘色沮不能答。遂棄糧馬，撤兵入海。

光濤按，邢玠大怒是真怒，並非虛嚇，「大怒」的動機，是「威力有餘」的表現，是必要「除倭務盡」的決心，此一怒，可以奠安朝鮮，與前面所記平秀吉的哭泣，絕對大不相同的。因爲如此，所以邢玠才又咬牙切齒似的說出一句「提督今方再整兵來也」。此一語氣，當與明帝的聖旨爲一事，因明帝嘗有旨意諭玠曰：「朕以東事專付于卿，決不中制，亦不爲浮言所惑，中外各該衙門都要協心共濟，以圖成功。」又曰：「合志用心，期於平賊，利鈍久速，皆所不拘。」又曰：「倭賊逆天悖德，當以盡剿爲期，前旨朕所獨斷。」皆斬釘截鐵之言。而這斬釘截鐵的內情，自然又不外由于自恃「國大」和「人衆」而已。此在秀吉亦最明白，所以秀吉於此也曾常常地發爲自思自嘆之辭曰：

吾不幸生於小國，兵力不足，使我不克遂耀武八表之志，奈何！奈何！悵然久之。（日本國志五）

這一段自思自嘆之辭，可以算爲本文的結論。其實關於結論，還有兩條，有如宣祖修正實錄卷二五葉十一小注：

丁酉之變，我國有一士人擄入日本，丐食民間，遇一老僧，言秀吉於朝鮮爲一時之賊也，於日本爲萬世之賊也。

肅宗實錄卷六五葉四，四十六年庚子，卽康熙五十九年正月辛卯：

通信使洪致中副使黃璿從事官李明彥等還自日本，世子召見……致中曰……王

辰事則日本至今悔之，至呼秀吉爲平賊，人心如此。……明彥曰：平秀吉之構亂也，渠旣桀驁，一時諸將亦多應時而出者，故能蹂踐我國，而渠輩傷亡亦多，故至今懲創云。

凡此情節，當時的明人如何會知道？而後來纂修明史的又從何處去質證？所以明人旣爲許多浮說於前，而明史又不得不因之於後，一誤再誤至於誤到底，可謂其誤實不在小，所以我才常常說明史一書對於當初的倭情反多隔閡而不大明瞭的。(註一)

又按日本外史記事，雖然有些說謊，但記秀吉的罪惡，因爲與對內的「殷鑒」有關，所以必要說實話，例如哭泣之人亦迫令赴戰，以及不顧軍士的生命，皆是。至於對外的記事，大概又因爲與他們的「國體」有關，所以不妨多說謊，例如我在前面所記秀吉殘忍行爲，至於許多人命亦置之不顧而使之淪爲「海外鬼」，可謂極無人道，及檢同書卷十六記秀吉臨終之言，則又與此絕相反，如曰：

勿使我十萬兵爲海外鬼。

又記命石田三成曰：

汝赴朝鮮收我兵，不能收，則遣家康，家康有不可往，則遣利家，二人遣一，雖有百萬敵不能尾也。

這段記事，似以秀吉爲至仁，而日本則又爲最強，於是乃更誇張整軍而還之狀曰：

明軍不敢復追躡，我軍盡達對馬。十一月，諸軍整軍至那古邪，兩奉行迎之，宣秀吉遺命……論征韓功。

然則宣錄卷一百九葉七所記海上的壯捷以及賊屍之蔽海而下，不知說的又是那一邊？日本外史的論者，往往對外都是忌諱多，戚繼光平倭，「倭賊片帆不返」，婦孺皆知，而日本外史則一字不提，以此類推，其記事之體也就可知了。

(註一) 光濤按，不明瞭之事，還有當初許許多多降倭的記事，說起來又當與厭戰有關，參集刊第二十本拙著「朝鮮壬辰倭禍中之平壤戰役與南海戰役」可以知之。